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Z209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黎浪，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10月5日驾驶湘HF56009荣威牌小型轿车，准备从益阳资阳区汽车北站搭乘2名乘客前往长沙，双方约定车费为200元，到达目的地后支付，检查时乘客尚未支付车费。你当场无法提供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明。另查明，你于本案调查期间（10月23日）通过微信向资阳大队三中队举报祝琦驾驶湘HB1687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资阳大队于举报当日当场查获了该被举报车辆，并已经查实处理完毕。（被举报案件号：湘益交〔2025〕Z1133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主身份证影印件；证据2，行驶证影印件；证据3，驾驶证影印件；证据4，现场检查笔录及视频；证据5，现场照片；证据6：《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及当事人是否取得客运经营资质结果截图；证据7，当事人与乘客的通话记录；证据8，乘客询问笔录；证据9，询问笔录；证据10，举报他人违法行为立功资料（〔2025〕Z1133号立案审批表、处罚决定书等）；证据11，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湘HF56009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事实；证据7-8证明当事人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事实；证据9证明当事人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事实的供述；证据10证明当事人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立功表现；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黎浪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Z209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你于2025年10月23日向资阳大队举报了他人违法超限运输的违法线索，资阳大队于当日已查获祝琦驾驶湘HB1687超限运输一案，被举报案件现已调查处理完毕，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湘交法制规〔2025〕6号）第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立功表现：（一）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的”之规定，可以视为具有立功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湘交法制规〔2025〕6号）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依法应当对你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中关于减轻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第3项的规定，应当处3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

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19日